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

111年7月28日修訂

壹、 依據

- 一、 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 二、 COVID-19疫苗合約診所執行接種作業注意事項。
- 三、 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

貳、 接種點類型

COVID-19疫苗接種點配置可包含下列類型：

- 一、 合約醫療院所：包含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及基層診所
- 二、 社區接種站、外展服務及大型接種站

參、 促進大規模接種作業策略

一、 擴增疫苗接種點：

持續擴增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並納入基層診所協辦接種作業，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

二、 設置接種站及提供外展服務

規劃設置社區接種站、大型接種站等，可透過村里長宣導或推廣邀集民眾預約接種，以及提供至企業/機關之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透過集中接種作業提升疫苗接種效率。

三、 增進民眾疫苗接種可近性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網頁建置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資訊，並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納入全球資訊網的「COVID-19防治一網通」疫苗地圖，以利民眾就近接種。各縣市可運用自行開發之預約系統提供民眾預約接種，促進疫苗使用效率。

- 四、 鼓勵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COVID-19疫苗，提升民眾接種意願，以加速全民接種目標。

肆、 目標接種人次

一、 合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

參考109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縣市合約醫療院所數分布比例及接種人次，醫院以300人次/日並逐步提升至500人次/日；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以100人次/日；診所以至少50人次/日預估。

二、 社區接種站

社區接種站之設置，依據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執行，接種規模100~1000人次/場，各縣市可就區域特性整體調整以達目標量，以平均400人次/場計算。

三、 外展服務及大型接種站

接種作業請依循「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執行：

(一) 外展服務

接種對象如公務機關、企業及軍營等，有意願參與之企業/機關(構)，提出預定執行接種作業之場地、空間規劃及有意願接種疫苗之人數，由各主管部會評估接種地點是否適合，符合資格之企業/機關(構)，自行接洽醫療院所提供 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

1. 企業：如工業區、科學園區、私人企業等，建議至少1,000人。請其與所在地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洽詢合作意願，或由部會統一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薦。
2. 公務機關(構)：如矯正機關、警消單位及國營事業等，建議至少100人請其與所在地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洽詢合作意願，或由部會統一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薦。
3. 軍營：由國防部統籌規劃期程/人數，由國軍醫院依合約醫院模式提供接種服務，必要時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安排。
4. 其他接種對象

(二) 大型接種站

以棒球場、體育場等大型接種場地設立接種站，1,000人/場。

四、 有關社區接種站之醫護及其他工作人員人力費用，請參照「COVID-

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之人力費用標準，並納入地方政府衛生局「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COVID-19疫苗接種子計畫」項下支應，依計畫經費作業模式辦理。另有關公務機關(構)及企業自行洽詢合約醫療院所提供至職場或指定地點之接種服務，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到點接種服務，請機關/構及企業依「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附表3提供醫療院所醫護及工作人力支援費用。

伍、 檢討機制

視流行疫情、接種情形及疫苗供應期程與貨量滾動調整疫苗接種作業。

陸、 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

- 一、 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免費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並配合接種政策相關事項，按接種人次提供100元/人次(協助執行接種站及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
- 二、 配合應辦理之接種作業相關政策，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協助執行接種站及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接種獎勵、績效獎勵及工作表現優良獎勵如下：

醫療院所層級	接種獎勵*		績效獎勵		表現優良獎勵**
	標準 (人次/月)	額度 (元/月)	標準 (人次/月)	額度 (元/月)	
診所	≥ 500	1.5 萬	-	-	上限 5 萬元
	≥ 1,000	3 萬	≥ 1,600	加給 3 萬	
地區醫院	≥ 4,000	8 萬	≥ 6,400	加給 8 萬	上限 30 萬
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 6,000	10 萬	≥ 10,000	加給 10 萬	

*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醫療院所應配合相關事項：

1. 免費提供民眾疫苗接種服務

2. 加入疫苗預約平台等機制，鼓勵全民接種，每月達目標人次者(依疫情現況或實際接種情形滾動調整目標人次)
3. 每日依接種計畫規定按時以Web版NIIS或API介接方式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IS。

****表現優良獎勵：**於接種計畫執行期間，一次性撥發獎勵，均達成者，以上限額度獎勵，未全數達成者依比例計算獎勵額度。

1. 診所每家上限5萬元。配合下列事項：

A. 基本設置獎勵：2萬元

- 推動診間系統接種資料與NIIS 以API介接。
- 接種動線妥適規劃符合感染管制措施。
- 冷運冷藏管理符合規範。
- 每日按時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IS。

B. 接種作業配合優良者：3萬元

- 加入「疫苗預約平台」。
- 協助接種站設支援人力或配合辦理指揮中心公告事項。

2. 醫院每家上限30萬，配合下列事項：

A. 接種動線妥適規劃符合感染管制措施。

B. 冷運冷藏管理符合規範。

C. 每日按時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IS。

D. 推動醫院診間系統接種資料與NIIS 以API介接。

E. 進行提升實施對象接種可近性相關措施，且接種成效良好者。

F. 配合每日開診、提供友善預約接種機制(包含加入疫苗預約接種平台等)、協助接種站設置或外展服務，配合辦理指揮中心公告事項。

三、獎勵經費核付及配套措施：

(一) 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每日按時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IS之規定，對於延遲上傳接種資料之合約醫療院所，調整獎勵措施核付標準並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說明如下：

1. 按每接種人次提供100元之獎勵措施：依NIIS檢核合約醫療院所

接種資料，「上傳日減接種日 ≥ 7 日」之接種資料，獎勵核付50元/人次。

2. 每月達目標接種人次之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上傳日減接種日 ≥ 7 日」之接種資料不列入計算。
3. 一次性撥付之表現優良獎勵(醫院上限30萬及診所上限5萬)：合約醫療院所於110年10月至111年6月期間，曾有任一月份未按時上傳接種資料(上傳日減接種日 ≥ 7 日)筆數佔該院所總上傳筆數 $\geq 10\%$ 者，則獎勵費醫院減少核撥5萬元，診所減少核撥1萬元。

(二) 將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經費撥付事宜。

(三) 自110年6月7日起請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免費接種服務，於醫療院所合約書刪除收費標準並增列「免費提供民眾接種COVID-19疫苗服務」內容，已為合約醫療院所則補充該內容協議。

(四) 本獎勵措施之實施期限視疫情趨勢及接種涵蓋率情形滾動調整。

(五) 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執行疫苗接種之補助及獎勵費，請合約醫療院所優先且合理分配予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之相關工作人員，支付額度可參酌「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附表1「COVID-19疫苗接種站工作人力經費補助原則」辦理，或可自訂標準及視營運管理需要規劃分配。